

2010_年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Guojia Sifa Kaoshi Fudao Yongshu

【修订版】

第三卷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0 年修订版

第三卷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10年修订版.第3卷/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组织编写.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0.4

ISBN 978-7-5118-0755-7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74741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45.5 字数/1139千

版本/2010年5月第1版

印次/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755-7

定价(全3册):26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10年修订版.第3卷/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组织编写.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0.4
ISBN 978-7-5118-0755-7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74741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45.5 字数/1139千

版本/2010年5月第1版

印次/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755-7

定价(全3册):26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0 年修订版

第三卷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

目录

Contents

民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2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3
第四节 物与有价证券	6
第二章 自然人	11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1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2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与监护	13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5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	17
第三章 法人	20
第一节 法人概述	20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24
第三节 法人机关	25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26
第五节 法人联营	29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30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30
第二节 意思表示	3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37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38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41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42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44
第五章 代理	46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类型	46
第二节 代理权	49

第三节 无权代理	51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54
第一节 诉讼时效	54
第二节 期限	59
第七章 物权概述	61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61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65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66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76
第八章 所有权	79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79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与其他所有权	81
第三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85
第四节 相邻关系	88
第五节 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	90
第九章 共有	94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94
第二节 按份共有	95
第三节 共同共有	98
第十章 用益物权	101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01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02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05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08
第五节 地役权	108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112
第一节 抵押权	112
第二节 质权	119
第三节 留置权	123
第四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125
第十二章 占有	127
第一节 占有概述	127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128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130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132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132
第二节 债的发生	135
第三节 债的分类	139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141
第一节 债的履行规则	141
第二节 债的不履行和不当履行	142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45
第一节 债的保全	145
第二节 债的担保	149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159
第一节 债的移转	159
第二节 债的消灭	164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0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170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176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178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1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81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181
第十九章 合同责任	184
第一节 违约责任	184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188
第二十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190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90
第二节 赠与合同	192
第三节 借款合同	193
第四节 租赁合同	194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196
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97
第一节 承揽合同	197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198
第二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00
第一节 运输合同	200
第二节 保管合同	202
第三节 委托合同	202
第四节 行纪合同	203
第五节 居间合同	204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206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06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08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08
第四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209

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210
第一节 不当得利	210
第二节 无因管理	215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	21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19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222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	223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225
第五节 著作权的限制	227
第六节 邻接权	228
第七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230
第八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31
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	234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234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235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37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238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240
第六节 专利侵权行为	242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	244
第一节 商标概述	244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244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247
第四节 商标权的消灭	247
第五节 商标侵权行为	248
第六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249
第二十八章 婚姻家庭	251
第一节 结婚	251
第二节 离婚	255
第三节 夫妻关系	265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266
第二十九章 继承概述	270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权	270
第二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	270
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	273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273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273
第三节 代位继承	274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274

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76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276
第二节 遗赠	276
第三节 遗赠	279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280
第三十二章 遗产的处理	282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82
第二节 遗产	282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284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285
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	286
第一节 人格权	286
第二节 身份权	291
第三十四章 侵权责任概述	293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293
第二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294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295
第四节 共同侵权行为	296
第五节 侵权责任	297
第三十五章 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	304
第一节 特殊主体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304
第二节 产品责任	306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308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308
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	309
第六节 高度危险责任	310
第七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10
第八节 物件损害责任	311

商法

第一章 公司法	31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1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320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325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9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330
第六节 公司债券	332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334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337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38
第十节 有限责任公司	339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	347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356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356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357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359
第四节 普通合伙事务的执行	360
第五节 普通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362
第六节 普通合伙的人伙与退伙	363
第七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65
第八节 有限合伙企业	366
第九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367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36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36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37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372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74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7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7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7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8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38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38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87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389
第三节 管理人	397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398
第五节 债权申报	403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405
第七节 重整程序	407
第八节 和解程序	412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414
第十节 法律责任	422
第十一节 特殊规定	423
第六章 票据法	42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424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427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431
第四节 汇票	434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444
第七章 证券法	44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447
第二节 证券发行	449
第三节 证券交易	456
第四节 证券上市	459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461
第六节 证券机构	462
第七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467
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477
第八章 保险法	483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483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486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498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503
第九章 海商法	510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510
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510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514
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519
第五节 船舶租用合同	521
第六节 船舶碰撞	523
第七节 海难救助	524
第八节 共同海损	526
第九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528
第十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530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539
第一节 民事诉讼	53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534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537
第一节 基本原则	537
第二节 基本制度	541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543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543

第二节 管辖概述	545
第三节 级别管辖	546
第四节 地域管辖	547
第五节 裁定管辖	552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554
第四章 诉	555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555
第二节 诉的要素	555
第三节 诉的分类	556
第四节 反诉	557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558
第五章 当事人	559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559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562
第三节 共同诉讼	563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567
第五节 第三人	569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573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573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574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575
第七章 民事证据	577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577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579
第三节 民事证据的分类	582
第四节 证据保全	582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584
第一节 证明对象	584
第二节 证明责任	587
第三节 证明标准	592
第四节 证明程序	592
第九章 期间、送达	600
第一节 期间	600
第二节 送达	601
第十章 法院调解	603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603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604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604
第四节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605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607
第一节 财产保全	607
第二节 先予执行	608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610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	610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611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612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614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614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615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620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621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623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623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624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62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627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628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629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630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632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	632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	633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理	633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审理	634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	635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	636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63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638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639
第三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和再审	640
第四节 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	641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642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645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645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审查和发出	645
第三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	647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648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648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和受理	649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650
第二十章 民事裁判	652
第一节 民事裁判的概念	652
第二节 判决	652
第三节 裁定	654
第四节 决定	655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657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657
第二节 执行开始	662
第三节 执行措施	663
第四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666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667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667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668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财产保全与送达	668
第四节 司法协助	669
第二十三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671
第一节 仲裁概述	671
第二节 仲裁法概述	672
第二十四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674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674
第二节 仲裁协会	675
第三节 仲裁规则	675
第二十五章 仲裁协议	676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676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678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679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681
第二十六章 仲裁程序	683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683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684
第三节 仲裁中的保全	686
第四节 仲裁庭的组成	687
第五节 仲裁审理	688
第六节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和裁决	692
第七节 简易程序	693
第八节 仲裁时效	694

第二十七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696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和特征	696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理由	696
第三节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处理及其法律后果	699
第二十八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701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701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703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705
第二十九章 涉外仲裁	707
第一节 涉外仲裁的概念	707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	707
第三节 涉外仲裁程序	708
第四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710
第五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711

民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基本要求:

了解:民法的概念、民法的调整对象,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要素,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责任的概念,物的概念和特征,有价证券的概念和特征、类型。

理解: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的分类及其意义,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及分类,货币的特殊法律属性。

熟悉并能够运用:民法的各项基本原则的含义及其应用,民事权利的救济方式,物的分类的标准及其法律意义。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大陆法系特有的术语,是人类对法律体系,尤其是部门法学科认识的产物。在法律体系中,民法属于实体部门法,是与刑法、行政法并列的、仅次于宪法的实体部门法。与这些实体部门法相对应的是程序法。

民法起源于罗马私法,是调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关系的法律。在这个法律中,以个人利益为核心,以人的平等和自治为理念,当事人之间处于平等的地位。与私法判然有别的是公法,它是以国家利益为核心,体现公共秩序、政治管理的法律。在这个法律中,当事人之间是命令与服从关系,处于不平等的地位。

据此,可将民法定义为:调整自然人或法人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

二、民法的含义

(一)形式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

形式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这是按一定逻辑顺序编纂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实质上的民法,是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法

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民法典以及各种民事单行法。我国目前尚未完成民法典的制定,民法制定法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以及各种单行法律的形式公布。

(二)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就是指所有的私法规范,包括调整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亲属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以及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狭义的民法,仅仅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通常不包括亲属法、知识产权法和商事法等法律规范。

(三)民法典与民法通则

民法典是按一定的逻辑体系和价值判断将各种民事制度规定于一部法律内的法律文件。在法制史上,比较有影响的民法典是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在我国历史上,清末和民国时期曾制定过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86年公布并施行了民法通则,概括规定了民事法律的基本制度,有准民法典的性质。在2002年12月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民法典草案被列入正式议程进行审议。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